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3,923,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2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同富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董事高新刚、姚恩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33,923,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持股总额为 533,923,1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72%。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银伟、李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